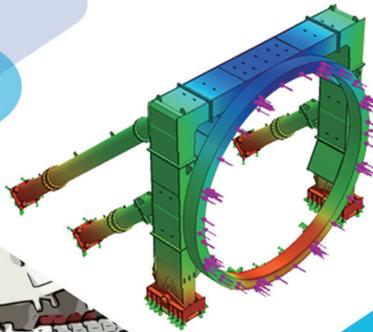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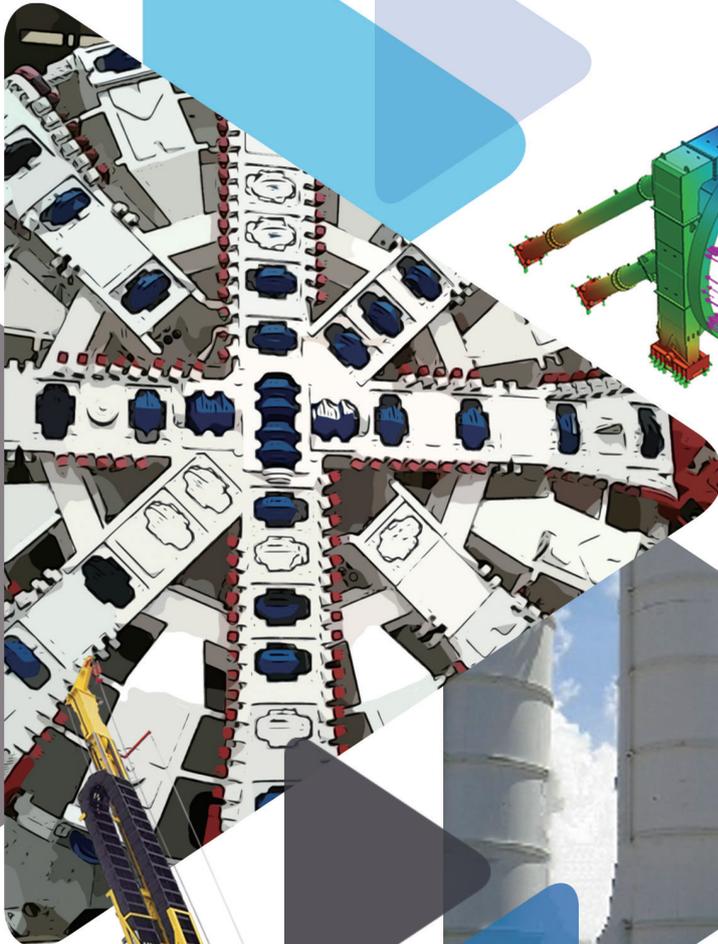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2017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性。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100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麗棠先生
張勁先生
吳麗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劉志良先生

審計委員會

戴偉國先生 (主席)
盧覺強工程師
劉志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志良先生 (主席)
吳麗明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戴偉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覺強工程師 (主席)
吳麗明先生
戴偉國先生
劉志良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麗寶先生 (主席)
戴偉國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劉志良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吳麗寶先生
陳晨光先生

授權代表

吳麗明先生
吳麗寶先生

合規主任

吳麗寶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17-19號
帝后廣場10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2

公司網站地址

www.mleng.com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

本集團於**2017年**完成多項里程碑事件，而最重大的事件當屬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21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上市將本集團的聲譽提升到新的高度並增強了我們的財務實力，使本集團得以信心十足地實施其策略及業務計劃。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多年來信任本集團及對本集團保持忠誠以及協助我們業務發展的股東、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表示深切的感謝。同時，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於整個上市過程中與我們一起努力的所有專業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

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透過於澳洲新設的當地附屬公司收購了一間位於澳洲倉庫連辦公物業的所有權，並已開始在該倉庫建立新的營運設施，以支持澳洲及紐西蘭市場的業務發展。另外，本集團透過我們的新加坡業務團隊成功地將業務擴展至馬來西亞，並接獲用於吉隆坡大眾捷運項目的盤形滾刀及其他工具的購買訂單。

另一方面，本集團**2017年**的財務業績遜於預期。於**2017年**，一個與我們訂立有關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供應主框架合約的香港隧道項目的產品消耗量低於最初估計。本集團於香港地基分部的若干目標基建項目因各項目的前期工程推遲而延誤。我們亦注意到，由於**2017年**更多製造商湧入市場，中國切削工具市場競爭加劇以及隧道設備製造商有擴大其切削工具供應商基礎的趨勢。

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近期拓展業務至馬來西亞，並在澳洲建立業務及在澳洲擁有若干品牌產品的獨家經銷權，本集團的前景依然樂觀。來自隧道施工項目客戶的訂單增長，彌補了隧道設備生產商業務的下降，令我們的中國業務繼續保持向好趨勢。香港隧道分部對我們產品的中長期需求有望提升，原因是香港隧道市場的前景將主要由香港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公佈的「《鐵路發展策略》」推動，《鐵路發展策略》建議於**2026年**前實施七項鐵路計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全球市場中尋找擴展機會，並瞄準歐洲、北美洲及其他亞太國家的商機。

本人再次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員工、業務夥伴及最重要的股東以及客戶所作出的支持，深表尊崇及謝意。

董事會欣然與股東分享本集團的成果，並建議派付期末股息每股**0.8**港仙。

此致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18年3月22日

業務回顧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盤形滾刀。盤形滾刀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通常適用於貫穿各種岩土層圓形橫截面以挖掘隧道。除專注於隧道行業外，我們亦向地基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一般而言，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包括(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為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加強資本基礎，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將其股份（「股份」）於2017年7月21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香港市場

香港若干隧道掘進機隧道項目已於2015年完成，因此，相關行業在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合約價值方面出現輕微下降，從而對我們香港產生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管理層對香港隧道分部的中長期業績仍充滿信心，原因是香港隧道市場的前景將主要由香港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公佈的「《鐵路發展策略》」推動，《鐵路發展策略》建議於2026年前實施七項鐵路計劃。

被本集團鎖定為目標的地基分部的若干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啟動因各項目的前期工作推遲而延誤，然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比2016年度略有改善。管理層對2018年香港地基市場的形勢持保守態度。

中國市場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涉及主要向隧道設備製造商供應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我們注意到中國切削工具市場競爭的存在以及隧道設備製造商多元化其切削工具供應商基礎的趨勢。為應對激烈的競爭，我們已擴大中國銷售團隊並成功自從事隧道建築領域業務的新客戶處取得訂單，彌補了來自隧道設備製造商收入的部分損失。本集團對2018年中國市場的表現充滿信心。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

本集團利用新加坡作為區域中心，尋求進軍馬來西亞及印尼市場的機遇，並於2017順利獲得吉隆坡大眾捷運項目的採購訂單。本集團將新加坡尚未啟動的若干新基礎設施項目確定為目標，此外，管理層對拓展馬來西亞市場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7.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1.6百萬港元，減少約85.7百萬港元，減幅為34.7%。該減少主要由於就隧道分部確認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3.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4.7百萬港元，減少約88.8百萬港元，減幅為38.0%。就客戶地理位置而言，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客戶所得的收入從去年同期的約82.3百萬港元、109.9百萬港元及55.1百萬港元分別減至約42.2百萬港元、89.3百萬港元及25.9百萬港元。然而，我們已順利將業務擴張至馬來西亞，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4.1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收入為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已售存貨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比例。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4.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5百萬港元，減少約57.6百萬港元，減幅為33.1%。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導致已售存貨成本下降。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1百萬港元，減少約28.2百萬港元，減幅為38.5%。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6%略微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檢查費；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及計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的我們員工的銷售佣金。銷售費用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錄得的收入下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其他行政開支。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增幅為218.9%。同時，與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性質以外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7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減幅為6.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淨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與銀行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開曼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以有關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需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新加坡就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減幅為63.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減少。儘管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稅前虧損，但由於就上市產生不可扣稅開支，我們仍出現稅務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1.2百萬港元有所減少。倘剔除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約為2.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8百萬港元減少約88.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5,620	160,663
流動負債	63,852	83,778
流動比率	2.75	1.9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銀行融通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1.8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76.9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0.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44.4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75倍（2016年12月31日：1.92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約為38.0百萬港元，其中約14.0百萬港元為已動用融資，而約24.0百萬港元為未動用及可動用融資。

有關本集團的借款詳情（包括到期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21日於GEM上市，本公司15,000,000股及135,000,000股每股價格0.47港元的股份於同日分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發行。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2017年7月21日起並無變動。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23.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88.6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均維持現金淨額狀況，故並未錄得資本負債比率。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港幣外，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貨幣主要包括歐元及人民幣（「主要外幣」）。

儘管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透過使用主要外幣(i)作為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合約的結算貨幣；及(ii)結算供應商的款項，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作為本集團庫務慣例的一部分，我們會透過不時將部分所持主要外幣兌換成港元以管理外幣風險。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使用主要外幣作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合約的結算貨幣，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及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且或會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L Oceania Management Pty Ltd（「買方」）與Raunik Warehouse Developments Pty Ltd（「賣方」）訂立銷售合約（「銷售合約」），據此，買方將按購買價2,078,000澳元向賣方收購位於9 Efficient Drive, Truganina VIC 3029, Australia的貨倉連辦公室（「物業」）。於簽署銷售合約後，買方已向賣方支付初步按金207,800澳元；而購買價的餘額1,870,200澳元將於簽署銷售合約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即於2018年5月20日或之前）由買方向賣方償付。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9.0百萬港元有所差異。1.2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所示使用所得款項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直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動用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如下。

	估計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經調整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7年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	16.0	16.5	–	16.5
購置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及／或為其規模擴張 提供部分資金	13.6	14.0	1.7	12.3
就隧道業務於中國擴張維修及保養服務	5.5	5.7	–	5.7
一般營運資金	3.9	4.0	4.0	–
	39.0	40.2	5.7	34.5

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分配方式應用。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業務目標

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

為找到合適的地點設立工廠，我們已視察廣東省佛山市、東莞市及惠州市的多處工業物業。該過程仍在進行。

我們已找到合適的國際銷售經理候選人，該名候選人已於2018年1月27日報到任職。

擴充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的規模

購買了一台PTC液壓振動錘，作買賣用途。

於中國擴張維修及保養服務

為找到合適的地點設立車間，我們已視察廣東省佛山市、東莞市及惠州市的多處工業物業。該過程仍在進行。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8,279,000港元（2016年：零）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及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的借款擔保。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職員人數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董事	7	4
銷售及工程解決方案	9	6
設計及開發	3	3
技術服務及保養	17	20
財務、管理及營運	14	16
	50	4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銷售佣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21.8百萬港元（2016年：21.1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僱員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僱員。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延挽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與多個東南亞國家及中國的市場參與者建立了廣泛的客戶網絡及關係，且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抓住建造業出現的機會。我們認為，客戶滿意度為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長期互利關係。穩定供應優質產品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在供應商中建立穩定且可持續的合作夥伴關係。

環保政策

本集團已就環境保護建立一套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經營。本集團努力加強能源及資源利用效率，同時遵守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相關環保法規。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負責運營。本集團的設立及運營均須遵守上述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營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述各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就在香港輸入及輸出物品（除豁免物品外）而言，須在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及第5條輸入或輸出物品日期後14日內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及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並須就有關進出口事宜支付報關費。就本集團管理層所深知，就自2016年8月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進出口報關單而言，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相關條文。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按逐個項目基準經營，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或取得新合約；
- 我們購買的大部分產品由少數供應商提供；
- 其他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或類似服務）供應商的加入帶來的潛在競爭可能會令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業務的需求可能會因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隧道及地基石行業增速放緩而受到不利影響；及
-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確認、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告知有關任何活動、職能或進程的風險。就風險控制及監控而言，其涉及對何種風險可接受及如何解決不可接受風險作出決策。管理層就可能出現的損失情況制定應急計劃。

財政年度後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董事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54歲，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日常營運。其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且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其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吳先生於1989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吳先生於香港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吳麗棠先生，52歲，執行董事。吳麗棠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整體業務營運及銷售。其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吳麗棠先生於1994年8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於1997年11月離任後於2001年6月再次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市場推廣及整體業務策略。吳麗棠先生為吳麗明先生的弟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吳先生於198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建築及製造行業的工程及銷售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

張勁先生，47歲，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預製鋼構件分部的主管，主要負責預製鋼構件分部的整體管理。其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張先生於199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電子工程高級文憑。張先生於199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張先生於香港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吳麗寶先生，51歲，首席財務長、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兼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其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其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吳麗寶先生為吳麗明先生及吳麗棠先生的弟弟。吳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自1994年1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9年11月起成為其資深會員。吳麗寶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財務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其從事的行業涵蓋物業管理、百貨公司營運、石油化工、快速消費品、製藥、奢侈品及時尚產品貿易及零售。吳先生自2012年12月起一直擔任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48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戴先生於199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戴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盧覺強工程師，69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工程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盧工程師於1972年7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工業專門學院）機械工程高級證書。自2002年1月起，其為機械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自2007年1月起及自2009年7月起，盧工程師分別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輪機工程及科技學會的院士。自1985年10月起，其為美國機動工程師協會會員。盧工程師於2000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2001年獲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認可為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盧工程師獲委任為《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項下上訴委員團的成員，且其多次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指定為專家。盧工程師於教學、項目實驗室運作及幫助從事研究的學生與教授進行實驗性鑽機設計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自1994年1月起，盧工程師一直於香港法院作為專家證人提供服務，就有關交通事故及機械工程缺陷提供專家證詞及證據。於2017年5月，盧工程師亦被澳門法院確認為專家證人，並於審判中提供有關交通事故案件的證據。

劉志良先生，68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1973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於1977年7月取得英國坎特伯雷藝術學院建築學文憑，並於2004年10月取得澳洲悉尼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擔任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逾36年，且於2015年3月因其對香港建築師學會工作的傑出貢獻而受到嘉獎。劉先生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建築師，香港《建築物條例》項下的認可人士及註冊檢驗人員。劉先生於建築物建造及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劉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團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自2017年1月起擔任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團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及自2017年1月起擔任建造業工人註冊上訴委員團委員，任期兩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本報告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彭淑儀女士，45歲，財務總監。彭女士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並於2015年10月晉升為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綜合集團層面的財務報表、審核附屬公司財務賬目及與外部審計師保持聯絡。於1995年11月，彭女士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彭女士自2001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5年12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彭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

郭偉佳先生，67歲，為地基工程分部的高級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主要負責地基分部的銷售管理。郭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地基業務。郭先生於地基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

林小玲女士，41歲，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現任澳洲附屬公司董事。林女士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隧道分部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不包括中國）的銷售管理。於2003年11月，林女士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材料工程學學士學位。林女士於銷售及工程領域擁有逾13年的經驗。

何永浩先生，53歲，銷售經理。何先生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預製鋼構件分部的銷售管理。於1987年11月及1989年11月，何先生分別於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取得土木工程（市政）高級文憑及環境技術專修證書；於1995年8月於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取得市場管理專業文憑；於1999年6月透過遠程教育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管理與市場營銷學士學位。何先生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程及銷售經驗。

周志文先生，37歲，我們於新加坡的區域經理。周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區域經理助理，並於2014年7月晉升為明樑（新加坡）的區域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區域業務經營。於2001年8月，周先生取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電子與計算機工程文憑；於2007年11月透過遠程教育取得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計算機系統工程（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3月自University Schools of Management IAE France獲得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4月自格勒諾布爾大學（前稱Université de Grenoble 2）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上述兩個學位均於法國獲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i)於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公開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吳麗寶先生，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長兼合規主任。有關吳麗寶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

陳晨光先生，51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陳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文憑。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先生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和解中心的調解員。陳先生於香港在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

合規主任

吳麗寶先生，本集團合規主任。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長兼聯席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已自當時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麗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核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通過制定整體的策略及政策、評估表現及監督管理職能領導及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表現、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制定年度預算方案與決算賬目及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主席）（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

吳麗棠先生（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

張勁先生（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

吳麗寶先生（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

盧覺強工程師（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

劉志良先生（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

董事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體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拓展培訓，拓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可作出明智及相關決策推動董事會發展。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將於適當時候發放予董事。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通過出席本公司組織的培訓課程及閱讀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相關主題的材料，參加了持續專業拓展培訓。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彼等各自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7年6月19日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事務的具體各個方面。四個委員會各自擁有充足資源及經董事會批准的與其責任、職責、權力及職能（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有關的具體職權範圍。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在合理要求及適當情況下可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委員會將就所作決策或所提意見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董事會及四個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舉行的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 董事會主席	6/6	—	1/1	1/1	—
吳麗棠先生	6/6	—	—	—	—
張勁先生	6/6	—	—	—	—
吳麗寶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6/6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 審計委員會主席	5/6	3/3	1/1	1/1	1/1
盧覺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6/6	3/3	1/1	1/1	1/1
劉志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該董事並非成員	6/6	3/3	1/1	1/1	1/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批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與核數師保持適當的關係。審計委員會由戴偉國先生擔任主席，其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

於2017年，審計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慣例、會計準則的演變及對本集團所產生的相關影響、風險管理問題、審計發現、合規、戰略概述及財務申報事項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在適當情況下，審計委員會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了上述事項。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就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薪酬委員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並就2018年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薪金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連任作出推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考慮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董事的退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審核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核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核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實施情況；(iv)制定、審核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審核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資料。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核並強調，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且措施有效，且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此外，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評估並設立風險監控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完善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採取行動來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

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支持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任何已發現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並未另行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但已訂有相關程序以為履行內部審計職能的職責提供充足資源及合資格人員，包括每年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於2017年，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核。外部顧問已根據本集團的最新運營情況進行最新風險評估；已發現的主要風險已被錄入風險登記冊並被分配予一名風險負責人，該負責人須確保有關風險已按前述程序受到持續監控及適當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及程序手冊，以就各營運及管理職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合規提供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入及採購、財務及風險管理等的政策及程序。

2017年的內部控制審核範圍包括收入、採購及存貨、風險評估及管理、管理及披露內部信息及關連交易控制程序。審核結果已呈報董事會。

根據已進行的審核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然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避免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而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向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	1,180
非審計服務	72
	1,252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認同彼等就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所須承擔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而彼等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5至3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吳麗寶先生及陳晨光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僱員，而陳先生為外部服務供應商。吳先生為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的主要聯絡人。

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股東，可向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明需於該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股東應於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七天前，將書面建議連同該候選人願意接受選任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 (www.mleng.com) 以發佈本集團的最新資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權責範圍的條款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下載。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董事會主席本身將出席並將盡力確保各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董事會提交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築機械及零配件的貿易及租賃。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9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0.8港仙，合計4.8百萬港元。派付建議期末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始作實，預期將於2018年6月11日或前後派付。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確定獲派建議期末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期末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4,000港元。

股本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34。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35.0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提供一種可行方法以認可、激勵、鼓勵選定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及顧問）、向其發放獎金、薪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相關其他用途。購股權計劃將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實現以下目標：

- (a) 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表現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選定參與者或與選定參與者保持關係，而該等選定參與者的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發展。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0,000,000股（即當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不得發行其他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委任日期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2015年9月24日
吳麗棠先生	2017年1月6日
張勁先生	2017年1月6日
吳麗寶先生	2017年1月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	2017年6月19日
盧覺強工程師	2017年6月19日
劉志良先生	2017年6月19日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張勁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各自於2017年6月19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以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控股股東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若干審閱程序，並未注意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364,095,000	60.68%
張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5,000	5.17%
吳麗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25,000	4.84%
吳麗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75%

附註：

- (1)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64,09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麗明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倉位	股權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	JAT United	實益擁有人	1／好倉	10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JAT Un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095,000	60.68%
羅素蓮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64,095,000	60.68%

附註：

- (1) 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羅素蓮女士為吳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吳麗明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同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4.4%（2016年：82.9%）及30.4%（2016年：30.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同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93.7%（2016年：96.3%）及83.8%（2016年：80.5%）。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其中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訂明的申報規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在執行其職責期間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均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獲保障免受損害，惟因其個人的欺騙行為或不誠實而產生或蒙受者除外。

自上市起，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足夠的保障。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7月21日開始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連任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18年3月22日

引言

我們欣然提呈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年度報告。本報告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規定而編製，呈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止年度（「報告期」）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措施及成效。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該等業務為兩個業務分部（即隧道及地基分部）的收入來源。隧道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建築設備的專業切削工具及部件。地基分部主要從事提供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本集團亦參與建築設備租賃、維修及保養。我們的報告涵蓋位於香港、深圳、廣州及新加坡的業務。

重要性評估

在與高級管理層及營運人員討論後，我們已識別出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已透過考慮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對該等事宜作出評估。被視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涉及領域

A. 環境

A1 排放物	碳排放及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電力及紙張消耗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少對環境影響的措施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實務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管理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責任、質量保證、客戶服務、保障客戶資產
B7 反貪污	反貪污政策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本集團於報告期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 環境

本集團已訂立一套有關環境保護的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協助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營運。本集團致力提升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益，以及遵守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相關環境規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違犯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環境法律及規例的個案。

A1. 排放物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屬於貿易及租賃，我們並無／並未產生大量排放物。

碳排放

間接碳排放的主要來源為工作地點的用電。為減少碳足跡，我們已執行若干措施，請參閱下文「A2資源使用」一節。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用電所產生的大概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數據載於下表：

地區	所產生的 二氧化碳等值 (噸)
香港	37
中國	6
新加坡	8
合計	51

硫氧化物排放

硫氧化物的來源為營運期間使用私家車及輕型客貨車。為促進車輛的高效使用，用車須經過正式申請及預訂。本集團一直在嘗試合併各項應用以減少用車，從而減少向環境中產生的硫氧化物排放。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營運所產生的大概硫氧化物排放量的數據載於下表：

地區	本集團 私家車數量	本集團 輕型客貨車數量	硫氧化物 (克)
香港	8	3	260
中國	1	1	46
新加坡	1	—	26
合計	10	4	332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所使用的資源主要為辦公室所耗用的電力、食水及紙張。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綠色政策以便利用資源消耗，並透過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培養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

用電

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我們在辦公室內使用室內照明、空調、操作辦公設備、操作維修及保養相關設備等均會消耗電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大概耗電量的數據載於下表：

地區	千瓦時
香港	68,873
中國	7,200
新加坡	18,684
合計	94,757

為促進環保及節能減耗，本集團已制定以下節能措施：

- 本集團在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白熾燈照明；
- 採購環保電子器材；
- 員工下班或未使用場地時應關閉照明；
- 鼓勵員工在非辦公時間關閉所有非必要項目（例如影印機）電源；
- 將空調設定在環保水平內（25攝氏度左右）。

用水

我們的業務活動用水量相對較低。我們的大部分用水來自為辦公室供水。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大概用水量情況的數據載於下表：

地區	立方米
香港	451
中國	29
新加坡	155
合計	635

雖然用水量較低，但我們仍透過提醒員工在使用後關閉水龍頭鼓勵他們節約用水。

包裝材料及紙張使用

本集團所用的主要包裝材料為供應商提供及包裝的木箱，本集團將來自倉庫及供應商的貨物直接轉交予客戶，而不拆卸包裝材料。因此，物流過程中無需處理任何包裝材料。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辦公室大概用紙情況的數據載於下表：

地區	A4紙消耗量
香港	73,500
中國	8,500
新加坡	10,566
合計	92,566

為減少用紙量，我們鼓勵員工在打印文檔時謹慎操作，並盡可能採用雙面印刷。非重要內容應以電子格式查看，而無需打印，任何無用文檔應進行粉碎及回收。

A3. 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

由於本公司主要為一家貿易公司，同時提供輔助服務，於報告期內在本公司業務活動中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環境問題，且本公司並未產生過量的空氣或水污染物。本公司的廢物主要來自日常活動，如正常的垃圾桶廢物及部分包裝廢物，該等廢物均屬無害。陸地廢物主要為作業管理及辦公文檔所用的紙張。我們致力於從源頭上減少廢物，因此本集團一直努力減少及處理陸地廢物。我們的無害廢物由各業務地區的合資格廢物處理公司以適當方式進行妥善處理。

我們明白，政府、企業及公眾尤為關注碳排放問題，因而我們將根據聯交所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條文行動。我們將繼續根據有關條文就我們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及資料以及社會資料進行報告。

B. 社會承擔

B1. 僱傭

本集團意識到員工的重要性，及其對於本集團實現成為建築及隧道行業優質施工機械及備件供應商這一目標及宗旨的作用及影響。

為營造愉快、健康、安全且高效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各方面實行有關程序及政策，並將其納入員工手冊及人力資源政策。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有益於健康的工作生活平衡模式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守有關補償、解僱、平等機會、反歧視、休息時間、工作時間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法律規定。

我們已在員工手冊中概述本集團與僱傭、補償及利益有關的一般程序及慣例。涉及補償及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條款已於僱傭合約中載明。為確保多樣性及平等性，我們的選擇過程並無歧視，而僅基於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能力進行選擇。本集團已提供舉報途徑，以便心存疑慮的員工如實提出任何疑慮，並以適當的方式加以處理，而不必擔心遭受報復或受到任何負面影響。本集團亦鼓勵對自身工作有任何想法或困難的員工與高級管理層探討自身的目標及對於工作晉升及職業發展的期望。

於報告期內，並無違反僱傭法律及規例的個案。

B2. 健康與安全

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乃我們業務活動不可缺少的部分。因此，本集團致力減少造成意外、受傷及危害健康的潛在風險，以維持安全、衛生及高效的工作場所。

我們鼓勵員工保持工作場所整潔，以盡量減少意外事件發生。我們已制定並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政策、提供健康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不受職業傷害的法律規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違反有關健康與安全的香港法律及規例。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確認，人力資源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始終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理解，培訓一直是改善員工整體質素及為他們提供全面發展的重要方式。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充分的發展及培訓機會，以確保其維持較高的能力水平，透過更新現狀及技術來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為所有新聘員工提供一系列入職培訓，幫助其了解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工作程序及其他安全工作準則。我們的倉庫及車間工作人員亦接受培訓，以在分配任務之前獲得關於健康及安全相關程序的必要技能及知識。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以獲得必要的專業技能及加強團隊精神。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維護及維持免受歧視的工作環境，並平均對待所有僱員，不受年齡、婚姻狀況、懷孕狀況、種族及宗教信仰所影響。所有員工均根據僱員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定條款自願工作，以確保員工受不同司法管轄區勞動法的保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勞工準則，並無有關違反僱傭年齡的情況，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亦並無發生勞資糾紛。

B5. 供應鏈管理

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是意大利頗負盛名及信譽的Palmieri，且其已委任我們為其若干產品及地區的獨家代理。除Palmieri外，我們採購的大部分產品均是根據協定合約及／或採購訂單並基於客戶需求的品牌產品。我們定期拜訪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程序均符合本集團要求及客戶預期。

展望未來，我們將於採購實務中加入可持續發展作為考慮因素，包括採購其他辦公室設備，以及與供應商就其環境及社會責任進行溝通，以識別改善其現有環境及社會實務的機會。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切削工具及與地基及隧道分部相關的其他供應產品。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解決產品質量問題，以確保所有供應予客戶的產品均符合我們的產品安全及質量要求。在供應商獲接納成為合資格供應商之前，由本集團對其背景及產品質量作出評估。

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本集團提供與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預製鋼構件及設備、專用建築設備以及輔助服務有關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結合工程專業技能及應用知識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包括項目分析、持續建議、採購及存貨管理、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租賃及供應專用建築設備以及就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我們在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方面的經驗可為滿足客戶特定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

質量保證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解決方案。為此，我們已就品牌產品及訂製產品制定質量控制程序。

本集團及客戶會檢查新產品，以核查品牌產品的規格、功能及性能。供應商須提供相關產品的質量證書。

就我們的訂製產品而言，內部控制手冊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均被用作指引，以確保終端產品規格在交付予客戶之前均符合要求。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附帶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加強我們在綜合工程解決方案項下的售後服務能力。

B7. 反貪污

優良道德規範及反貪污機制是本集團得以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為維持工作場所零貪污及賄賂，本集團已參考相關國家監管機關所頒佈的「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新加坡反貪污法案》」制定反貪污政策及程序。該政策載述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9(1)條的詳情，並於本集團的營運中嚴格執行。該政策亦載有關於提供及接受利益、業務轉介的誠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資料，董事及員工須嚴格遵守及知悉有關規則。

在舉報不尋常及貪污行為方面，本集團亦設有舉報政策，並已據此設立舉報信箱，為員工提供舉報違規、貪污、賄賂及可疑事件的渠道。

本集團將大力支持僱員本著誠信善意的原則提出疑慮，而上述問題則將由管理層以專業及合適的方式予以處理。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回饋社會以及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2017年，為激勵社區服務發展，本集團已向奧比斯作出捐款，對抗發展中國家的可避免盲症。

本集團明白並了解，社會上仍有一些不幸之人。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值得支持的慈善機構或人道主義事業，通過捐款或其他方式給予其支持，以對當地社會創造積極影響。

環境績效指標

A1方面：排放物

績效指標		2017年數據	聯交所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	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等值（噸） （間接用電排放）	51	KPI A1.1、A1.2
	硫氧化物排放（克）	332	KPI A1.1、A1.2

A2方面：資源使用

績效指標		2017年數據	聯交所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	電力消耗（千瓦時）	94,757	KPI A2.1
水	水消耗（立方米）	635	KPI A2.2
紙張	A4紙消耗量（張）	92,566	KPI A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列於第39至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的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請參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8「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貿易應收款項為77,676,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11,360,000港元。

管理層根據(包括但不限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記錄、後續結算情況、客戶財務能力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

我們關注該事項，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數額較大，且評估該等結餘的可回收性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評估。

我們就管理層於進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所採取的程序包括：

- 透過與管理層及銷售團隊的討論，了解各項已逾期的重大應收款項結餘的回款情況；
- 抽樣檢查管理層所採用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以評估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 抽樣檢查年結日後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後續結算；及
- 我們於評估管理層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的判斷時，利用客戶付款記錄、與客戶的來往通函、公開查閱客戶資料等支持性證據，證實管理層就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個人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評估及解釋。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發現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判斷及評估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該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以期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存在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並發出包含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就本報告內容概無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之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我們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吳曉彤。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2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5	161,626	247,348
銷售成本	6	(116,534)	(174,078)
毛利		45,092	73,270
其他收入	7	517	36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233)	1,070
銷售費用	6	(6,104)	(7,274)
行政開支	6		
— 籌備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11,498)	(3,605)
— 其他		(33,743)	(36,000)
經營(虧損)/溢利		(5,969)	27,828
財務收入	10	39	14
財務費用	10	(761)	(81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691)	27,028
所得稅開支	11	(1,805)	(4,972)
年內(虧損)/溢利		(8,496)	22,05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折算差額		1,227	(401)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269)	21,655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45)	21,150
非控股權益		149	906
		(8,496)	22,056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22)	20,749
非控股權益		153	906
		(7,269)	21,655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用港仙表示)	12	(1.67)	4.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4(a)	5,566	5,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b)	11,346	10,474
投資物業	15	–	–
按金	18	1,716	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102	40
		18,730	15,99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4,642	29,5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4,275	75,444
可收回稅項		4,066	2,0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a)	2,536	2,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b)	70,101	44,357
		175,620	153,973
持作出售資產	20	–	6,690
		175,620	160,663
資產總值		194,350	176,66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6,000	–
儲備	22	117,038	88,628
		123,038	88,628
非控股權益		1,540	2,857
權益總額		124,578	91,48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7(b)	4,592	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1,161	859
其他撥備		167	479
		5,920	1,3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7,689	50,622
應付股息	25	7,980	6,510
應付董事款項	26	1,663	5,685
銀行借款	27(a)	14,000	20,000
融資租賃負債	27(b)	1,666	1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854	848
		63,852	83,778
負債總額		69,772	85,17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4,350	176,660

第39至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且由其代表簽署：

吳麗明
執行董事

吳麗寶
執行董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2)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69,879	-	69,879	2,277	72,15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21,150	-	21,150	906	22,056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折算差額	-	(401)	-	(401)	-	(4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0,749	-	20,749	906	21,655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9,500	9,500	-	9,500
向本公司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附註29)	-	(11,500)	-	(11,500)	-	(11,500)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附註29)	-	-	-	-	(326)	(326)
於2016年12月31日	-	79,128	9,500	88,628	2,857	91,485
於2017年1月1日	-	79,128	9,500	88,628	2,857	91,485
全面(虧損)/收益：						
年內(虧損)/溢利	-	(8,645)	-	(8,645)	149	(8,49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1,223	-	1,223	4	1,22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7,422)	-	(7,422)	153	(7,269)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000	-	64,500	70,500	-	70,500
股份發行成本	-	-	(10,668)	(10,668)	-	(10,668)
向本公司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附註29)	-	(18,000)	-	(18,000)	-	(18,000)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附註29)	-	-	-	-	(1,470)	(1,470)
於2017年12月31日	6,000	53,706	63,332	123,038	1,540	124,5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a)	(16,005)	31,204
已收利息		35	10
已付所得稅		(3,632)	(4,75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602)	26,46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7)	(7,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b)	3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20	6,621	–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1,268)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79	(7,1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	6,000
償還借款		(6,000)	(18,902)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234)	(280)
融資租賃承擔所得款項		6,320	–
發行普通股份所得款項		70,500	9,500
籌備上市所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8,302)	(1,230)
已付利息		(761)	(814)
已付股息		(18,000)	(30,566)
償還董事款項		(2,225)	(2,2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298	(38,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57	63,951
貨幣折算差額		869	(37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b)	70,101	44,357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的於2016年1月26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21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詳情請參閱附註21。

本集團已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本集團於各呈列年度或自集團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而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的日期起方存在。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始終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且已按就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披露於附註4。

(i) 採納準則的修訂及改進

本集團所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強制採用的準則改進、新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的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經修訂）	年度改進：2014年－2016年週期

採納準則的上述修訂及改進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要求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詮釋及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於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起會計期間或後續期間已頒佈且具強制性，但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經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 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經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費特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經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詮釋及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其取代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三個金融資產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本集團預計新指引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現有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產生之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儘管新減值模型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但管理層認為在採納有關準則後進行詳細審核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替代了過往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結構性合約」以及對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透過以下五個步驟設立完備框架：(i)識別客戶合約；(ii)識別合約中的各別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v)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物或服務的對價的金額述明向客戶轉讓該等貨物或服務。該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式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有關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的具體指引。該準則亦就與客戶訂立實體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通常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倘識別到多項履約責任，則或會對確認收入產生影響。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了評估，並預計該採納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惟需作出更多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詮釋及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了租賃以及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並就向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報告有關實用資料確定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起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承租人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新條文，且日後將不再允許承租人確認綜合資產負債表外的若干租賃。相反，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幾乎所有租賃均須於資產表（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表（就付款責任而言）中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均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顯示。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均獲豁免報告責任。

本集團為多項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物業目前被歸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就該等租賃採用的現行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日後的經營租賃承擔載於附註2(y)。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10,630,000港元（附註31(b)）。因此，於採納後該新訂準則將導致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會被確認，但不會確認任何租賃開支。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合併計算，將導致租賃最初幾年計入本集團損益表中的總額較高及之後租賃期間的開支減少。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了評估，並預計該採納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正在評估其他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的影響，且就有關影響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尚無定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附屬公司

(i)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其參與實體事宜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引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表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轉讓對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初步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倘清盤以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則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權益持有人享有該實體資產淨值的相應比例。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計量基準者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過往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將錄作商譽。就廉價收購而言，倘轉讓對價總額、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過往所持權益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相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附屬公司 (續)

(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到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得股息後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通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或虧損均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 (概無實體持有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所呈列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接近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匯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如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歸類為融資租賃的機動車輛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如下所示：

機器及設備	10%至25%
機動車輛	25%
融資租賃項下機動車輛	25%或租期內年率 (以較少者為準)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內年率 (以較少者為準)
樓宇	租期內年率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已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計，並作出調整 (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附註2(h))，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預付土地租金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長期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於未來作投資物業用途的在建或開發中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有關公允價值指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所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公允價值按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必要）。倘無法獲得此項資料，本集團使用替代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作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h)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審查面臨攤銷的資產是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計入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別。於各報告日期審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以釐定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i)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買金融資產所作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納入流動資產（已經結清或預計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清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m)及2(n)）。

(ii) 確認及計量

買賣金融資產的常規途徑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及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集團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k)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有客觀憑證表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且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切實可行的權宜之計，本集團或會基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可觀察的市價計量減值。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為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或若更長，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解釋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i)，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2(k)。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通知存款。

(o) 持作出售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回收且該項出售被視為極有可能時，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即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列賬。公允價值按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必要）。倘無法獲得此項資料，本集團使用替代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作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p)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除稅）的扣減。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採購貨物或獲得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內或少於一年內（或若更長，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合約所規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借款自綜合資產負債表移除。已經償清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財務費用。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s)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借款成本包括利息開支、融資租賃的相關融資費用及因外幣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倘其被視為對利息成本的調整）。調整利息成本的匯兌損益包括因實體以其功能貨幣籌借資金而產生的借款成本與因外幣借款而實際產生的借款成本之間的利率差額。該等款項根據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作出類似借款的利率進行估計。

(t)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已按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經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其報稅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予以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使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異很可能在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用暫時差異。

(iii) 抵銷

當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僱員福利

本集團設有僱員離職後計劃，包括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獲得時確認，本集團已就僱員直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產假或陪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香港全體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法定最低供款規定計算，即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並以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本退休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為香港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政府營辦的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據此，本集團與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項下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為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新加坡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為其新加坡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於僱傭產生供款的同一期間確認為補償開支。

本集團向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有關債務能可靠估計時，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即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v)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結算債務，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損失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在結算中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通過整體考慮債務的類別而定。即使同一類別債務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計結算債務將需要的開支以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債務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w) 收入確認

收入指就供應貨物應收的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並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且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特定標準時，本集團即確認收入。本集團在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細節後，按照過往業績估計其回報。

當本集團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產品，亦並無因未履行責任而影響客戶接受產品及能合理保證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即確認銷售貨物收入。倘客戶獲授退貨權，則未行使退貨權的金額及本集團與行使該等退貨權的客戶累積的經驗可用於就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經營租賃項下的機械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以直線法確認。

運費收入、佣金收入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x)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金融工具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沖抵折扣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y) 租賃

(i) 經營租賃 – 作為承租人

倘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ii) 經營租賃 – 作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時，則根據資產性質將有關資產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以直線法確認。

(iii) 融資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擁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相應租賃責任（扣除財務費用）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租賃期間，財務費用利息部分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以計算出各期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限及租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z)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情況，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其主要供應商來自意大利、韓國、新加坡及中國。本集團面臨主要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外匯匯率浮動風險，主要由美元及歐元匯率所致。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均產生外匯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其各自的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該政策主要包括管理相關集團公司使用非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銷售及購置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亦透過定期審查其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歐元匯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相關年度的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86,000港元（2016年：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56,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歐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外匯收益／虧損。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剩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及負債導致的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利潤的不穩定性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包括對手方違約及風險集中而引致的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重大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清工程進度款及根據協議結清其他債務。董事認為，違約風險較低。

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亦定期審計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享有聲譽及信用的銀行。

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ii) 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年內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16,900港元（2016年：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67,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透過自有現金資源以及可獲得的銀行融通滿足財政承擔，從而獲得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因而得以進一步緩解。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列明於報告期末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具體而言，就載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執行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而言，分析表明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即假設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借款的日期）計的現金流出。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包括利息及本金）。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銀行借款	14,111	—	—	—	14,111
— 融資租賃負債	—	1,933	1,729	3,171	6,833
— 應付董事款項	1,663	—	—	—	1,66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625	—	—	37,625
— 應付股息	—	7,980	—	—	7,980
	15,774	47,538	1,729	3,171	68,212
於2016年12月31日					
— 銀行借款	20,155	—	—	—	20,155
— 融資租賃負債	—	119	60	—	179
— 應付董事款項	5,685	—	—	—	5,68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952	—	—	49,952
— 應付股息	—	6,510	—	—	6,510
	25,840	56,581	60	—	82,481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負債資產比率監察資本，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該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息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吳麗明先生的墊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20,258	22,313
資產總值	194,350	176,660
負債資產比率	10.4%	12.6%

(c)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到期日較短，故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假設到期日為一年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由於非流動融資租賃負債金額按商業匯率計息，假設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持作出售資產的披露，請參閱附註20。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存貨減值撥備

在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過程中作出重要判斷。管理層在作出判斷過程中會考慮到諸多因素，如於年終後的銷售業績及其產品的市場趨勢。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有關交易的最終稅項尚不明確。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確認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審計各單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結餘作出適當減值。管理層評估各單獨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存在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客觀證據可能包括可觀察數據，表明債務人支付狀況的不利變動及與交易減值的潛在風險相關的當地經濟狀況。管理層會重新評估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的撥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158,071	237,012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3,287	9,889
機械租金收入	268	447
	161,626	247,348

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後釐定，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 (ii)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2016年：零）。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均來自外部客戶)	144,652	16,974	161,626
銷售成本	(102,469)	(14,065)	(116,534)
分部業績	42,183	2,909	45,092
毛利百分比	29.16%	17.14%	27.90%
其他收入			517
其它虧損			(233)
銷售費用			(6,104)
行政開支			(45,241)
經營虧損			(5,969)
財務收入			39
財務費用			(7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6,691)
所得稅開支			(1,805)
年內虧損			(8,496)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均來自外部客戶)	233,457	13,891	247,348
銷售成本	(163,939)	(10,139)	(174,078)
分部業績	69,518	3,752	73,270
毛利百分比	29.78%	27.01%	29.62%
其他收入			367
其他收益			1,070
銷售費用			(7,274)
行政開支			(39,605)
經營溢利			27,828
財務收入			14
財務費用			(8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028
所得稅開支			(4,972)
年內溢利			22,056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42,236	82,334
中國	89,321	109,890
新加坡	25,921	55,124
馬來西亞	4,148	—
	161,626	247,348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佈於如下地區: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8,270	7,581
中國	254	7
新加坡	8,388	8,081
	16,912	15,669

(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0%以上。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49,101	75,818
客戶B	26,597	20,871
客戶C	24,644	69,988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6,194	172,19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21,834	21,059
折舊(附註14(b))	1,401	877
攤銷(附註14(a))	102	101
機械租金開支	—	350
運費	2,815	4,241
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11,498	3,605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260	268
— 非審計服務	143	4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3,368	2,537
匯兌(收益)/虧損	(3,863)	2,5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8)	2,005	3,893
招待開支	1,924	1,664
差旅開支	1,781	1,372
機動車輛開支	930	1,044
其他	6,487	5,180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總額	167,879	220,957

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租金收入	—	52
其他	517	315
	517	36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持作出售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收益	—	1,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164)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產生的虧損	(69)	—
	(233)	1,070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829	20,069
退休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	1,005	990
	21,834	21,059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酬金

計入附註8所披露員工成本的年內本公司個人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 福利(iv) 千港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麗明(i)	154	936	—	—	18	1,108
吳麗棠(ii)	—	897	—	1,459	18	2,374
吳麗寶(ii)	—	884	202	—	18	1,104
張勁(ii)	—	910	—	204	18	1,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iii)	67	—	—	—	—	67
盧覺強(iii)	67	—	—	—	—	67
劉志良(iii)	67	—	—	—	—	67
	355	3,627	202	1,663	72	5,919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 福利(iv) 千港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麗明 (i)	163	923	—	—	18	1,104
吳麗棠 (ii)	—	858	—	1,333	18	2,209
吳麗寶 (ii)	—	878	—	—	18	896
張勁 (ii)	—	891	—	361	18	1,2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 (iii)	—	—	—	—	—	—
盧覺強 (iii)	—	—	—	—	—	—
劉志良 (iii)	—	—	—	—	—	—
	163	3,550	—	1,694	72	5,479

附註：

- (i) 於2015年9月24日，吳麗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 於2017年1月6日，吳麗棠先生、吳麗寶先生及張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於2017年6月19日，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先生及劉志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其他福利指銷售佣金。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2016年：零）。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2016年：零）。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2016年：零）。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 (e) 以董事、受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進行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或受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進行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16年：零）。

-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且於年末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並無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2016年：零）。

-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4名董事（2016年：4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在上文附註9(a)所呈列的分析中。

支付或應付予其餘1名人士（2016年：1名）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79	763
退休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	104	97
	1,183	860

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	1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h)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5	5

10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	39	14
財務費用：		
— 銀行借款	707	796
— 融資租賃負債	54	18
	761	814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6年：16.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作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2016年：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2016年：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52	3,665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321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	900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231	407
所得稅開支	1,805	4,972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金額（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存在差異，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691)	27,028
按適用於各國利潤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777)	4,096
毋須繳稅的收入	(206)	(224)
不可扣稅開支	2,774	1,686
無遞延所得稅資產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	190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90)	—
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撥備／（撥回）預扣稅	243	(383)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	(95)
稅務減免	(68)	(298)
所得稅開支	1,805	4,972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於各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就於2016年1月26日完成的重組及於2017年7月21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8,645)	21,15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17,397	448,54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港仙表示)	(1.67)	4.72

(b) 攤薄

由於年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3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法律實體註冊 成立地點及類型	主要活動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以下年份 所持實際股本權益	
				2017年	2016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M&L Pacific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1美元	100%	100%
M&L Far East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1美元	100%	100%
East Focu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1美元	100%	100%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明樑中國機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10,000港元	96.45%	96.45%
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買賣及 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15,000,000港元	95.33%	95.33%
明樑機械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買賣及 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3,500,000元人民幣	96.45%	96.45%
怡豐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買賣及 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100,000港元	100%	100%
M&L Engineering & Materials PTE Limited	新加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買賣及 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50,000新元	100%	100%
M&L South Pacific Group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100,000港元	100%	—
M&L Australia Engineering Pty Limited*	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在香港買賣施工機械及備件	10,000澳元	100%	—
M&L Oceania Management Pty Limited*	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的控股物業	50,000澳元	100%	—

* 該等公司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14 預付土地租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a)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金指就使用本集團擁有的新加坡物業相關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5,195	5,41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02)	(101)
匯兌差額	473	(119)
期末賬面值	5,566	5,195

所有攤銷開支均已錄於行政開支中。

14 預付土地租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2,560	3,401	783	1,064	3,864	11,672
累計折舊	(68)	(3,013)	(318)	(724)	(3,269)	(7,392)
賬面淨值	2,492	388	465	340	595	4,28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92	388	465	340	595	4,280
添置	–	7,046	40	50	–	7,136
折舊	(46)	(180)	(150)	(159)	(342)	(877)
匯兌差額	(55)	(7)	–	(2)	(1)	(65)
期末賬面淨值	2,391	7,247	355	229	252	10,474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501	10,438	822	1,068	3,844	18,673
累計折舊	(110)	(3,191)	(467)	(839)	(3,592)	(8,199)
賬面淨值	2,391	7,247	355	229	252	10,47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91	7,247	355	229	252	10,474
添置	–	1,194	874	83	26	2,177
處置	–	–	(167)	–	–	(167)
折舊	(47)	(905)	(142)	(136)	(171)	(1,401)
匯兌差額	217	25	–	8	13	263
期末賬面淨值	2,561	7,561	920	184	120	11,346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730	11,680	1,414	1,180	3,869	20,873
累計折舊	(169)	(4,119)	(494)	(996)	(3,749)	(9,527)
賬面淨值	2,561	7,561	920	184	120	11,346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折舊開支均已錄於行政開支中。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6,283,000港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以獲得若干借款（2016年：零）。詳情請參閱附註27(b)。

14 預付土地租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作為承租人時，機動車輛包含如下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546	546
累計折舊	(546)	(546)
賬面淨值	—	—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機動車輛。租賃期限為4.5年，且資產所有權歸於本集團。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於2016年1月1日	5,620
轉出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0）	(5,620)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

於損益中確認的投資物業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	52
有關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其他直接經營開支	—	(27)
	—	2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已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估值師、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附註20。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商品	24,642	29,58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納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116,194,000港元（2016年：172,193,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金額為1,996,000港元的若干存貨以獲得若干借款（2016年：零）。詳情請參閱附註27(b)。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129	72,5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36	2,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01	44,357
	146,766	119,4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625	49,952
應付董事款項	1,663	5,685
銀行借款	14,000	20,000
融資租賃負債	6,258	172
應付股息	7,980	6,510
	67,526	82,319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77,676	79,63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360)	(9,28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6,316	70,350
應收票據	6,276	1,334
預付款項		
－籌備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	—	2,366
－其他	397	479
已付貿易按金	6	10
已付按金	2,480	867
其他應收款項	516	326
	75,991	75,732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1,716)	(288)
	74,275	75,444

附註：

結餘包括將根據各合約條款進行清算的1,500,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至多18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851	24,971
31至60日	9,549	11,252
61至90日	5,339	4,541
91至180日	8,053	10,131
181至365日	4,947	7,231
1年以上	16,577	12,224
	66,316	70,350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3,110,000港元（2016年：49,734,000港元）。按到期日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但尚未減值：		
— 少於3個月	12,951	23,174
— 3至6個月	2,648	11,637
— 6個月至1年	3,026	6,102
— 1年以上	14,485	8,821
	33,110	49,734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較長賬齡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與客戶的結算記錄及近期通信，董事預期該等逾期款項將可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8,661	36,972
歐元	11,104	23,358
港元	4,652	13,750
澳元	1,361	—
新元	213	1,652
	75,991	75,732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6,280
減值撥備	3,893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於年內撇銷	(435)
匯兌差額	(449)
於2016年12月31日	9,289
減值撥備	2,005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於年內撇銷	(629)
匯兌差額	695
於2017年12月31日	11,360

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及撥備的撥回已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過往撥備的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於預計不可收回時撇銷。

由於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為第三方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平均到期期限為179日內（2016年：178日內），且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呈報日期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擔保的抵押品。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以港元計值的固定存款2,536,000港元（2016年：2,532,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獲授若干一般銀行融通（附註27(c)）。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20,000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50,101	44,357
	70,101	44,357
最大信貸風險	70,086	44,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43	2,470
歐元	13,479	15,370
港元	51,095	18,454
新元	2,305	6,182
美元	1,718	1,718
其他貨幣	561	163
	70,101	44,357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38,000港元（2016年：2,373,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國際市場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律法規規限。

20 持作出售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690	—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5)	—	5,620
公允價值調整收益	—	1,070
於有關年度期間出售	(6,690)	—
於年末	—	6,690

本集團的持作出售資產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具獲認可專業資格且於所估值持作出售資產的位置及行業方面擁有最新經驗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估值。重估損益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持作出售資產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相關比較乃根據可資比較物業的實物價格或市價作出。大小、特色及位置類似的可資比較物業的各自優缺點乃經過審慎權衡,以達成公允的市值比較。

本集團的持作出售資產均位於香港,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第三級)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間並無轉讓。

種類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工業樓宇	樓齡	每年價格調整0.5%	物業越舊,公允價值越低
	物業大小	物業面積每增加10%,價格調整9.75%	物業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樓層	各樓層價格調整0.5%	樓層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本集團財務部門基於財務申報目的審閱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20 持作出售資產（續）

於各財政年末，財務部門：

- 覆核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評估相比上一年度估值報告的物業估值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於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6,702,000港元的現金總對價（扣除81,000港元的佣金及專業費用）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持作出售資產。

有關出售已於2017年2月28日完成。

21 股本

於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截至註冊成立日期，已按股份面面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並由初步認購人悉數繳足。同日，向吳麗明先生轉讓一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法定股本改為以港元計值，並增至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一股以美元計值的已發行普通股被註銷。同日，向吳麗明先生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1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分別向吳麗明先生、張勁先生及吳麗棠先生發行及配發8,681股、439股及395股已繳足股份。

於2016年1月26日，Best Field In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楊兆堅先生及本公司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9,500,000港元的對價認購475股股份（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75%）。

於2017年7月21日，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本公司根據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吳麗寶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的持股數量，向彼等額外發行合共449,990,0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於同日，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本公司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股份，每股價格為0.47港元。

21 股本（續）

變更法定股本的計值貨幣前

	普通股數目	股本 美元
法定：		
於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1	0.01

變更法定股本的計值貨幣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5年12月9日、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增加法定股本	38,000,000 962,000,000	380 9,620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2月9日及2015年12月31日 因重組而發行的股份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10 9,515 475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10,000 449,990,000 150,000,000	— 4,500 1,500
於2017年12月31日	600,000,000	6,000

22 儲備及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6年1月1日結餘	15,642	–	(533)	436	54,334	69,87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21,150	21,150
匯兌差額	–	–	(401)	–	–	(401)
與擁有人的交易：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9,500	–	–	–	9,500
向本公司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 (附註29)	–	–	–	–	(11,500)	(11,500)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5,642	9,500	(934)	436	63,984	88,628
2017年1月1日結餘	15,642	9,500	(934)	436	63,984	88,628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8,645)	(8,645)
匯兌差額	–	–	1,223	–	–	1,223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60	(260)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	(4,500)	–	–	–	(4,500)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9,000	–	–	–	69,000
股份發行成本	–	(10,668)	–	–	–	(10,668)
向本公司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 (附註29)	–	–	–	–	(18,000)	(18,000)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5,642	63,332	289	696	37,079	117,038

附註：

(a)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15,642,000港元的資本儲備包括：

- 989,000港元的儲備，指於2013年9月12日自非控股權益所收購一組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應佔已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與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 14,653,000港元的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賬面值超出為換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部分。

22 儲備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續)

- (b) 於2016年1月26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後確認的股份溢價為9,500,000港元。

於2017年7月21日，在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進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前，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4,4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以所述金額繳足449,990,000股股份。該等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基於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吳麗寶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的股份數目分別向其配發及發行。就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而言，15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發售按每股股份0.47港元的價格發行，總對價為70,500,000港元，而發行成本約10,668,000港元已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銷。股份溢價淨額約53,832,000港元已於扣除上述受影響因素後入賬至權益。

- (c)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撥付若干法定公積金，該金額將於向股權持有人分配利潤前自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的淨利潤(經扣除往年累計虧損後)中劃撥。法定公積金均為特定目的而設。中國公司被要求分配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前劃撥淨利潤的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超過註冊資本50%時，公司可不再撥備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僅用於彌補虧損、擴大公司生產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另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使用其稅後溢利向公積金作出進一步供款。

23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個月以上後將予收回	(102)	(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個月以上後將予結算	1,161	859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059	819

遞延所得稅賬戶的淨額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417
計入損益	407
匯兌差額	(5)
於2016年12月31日	819
計入損益	231
匯兌差額	9
於2017年12月31日	1,059

23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續)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相同稅項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未實現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6年1月1日	—	58	58
計入損益	—	(18)	(18)
於2016年12月31日	—	40	40
自損益扣除	37	25	62
於2017年12月31日	37	65	1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6年1月1日	87	388	475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772	(383)	389
匯兌差額	—	(5)	(5)
於2016年12月31日	859	—	859
計入損益	50	243	293
匯兌差額	—	9	9
於2017年12月31日	909	252	1,161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自2008年1月1日起，未匯出收益或按中國所建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225	45,12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400	4,823
已收貿易按金	64	670
	37,689	50,622

(a)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153	8,124
31至60日	2,665	18,731
61至90日	5,367	12,070
91至120日	4,813	3,024
120日以上	14,227	3,180
	32,225	45,129

(c)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歐元	20,870	31,617
港元	4,997	10,918
人民幣	10,740	7,235
其他貨幣	1,082	852
	37,689	50,622

25 應付股息

該款項為應付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非控股股東Genghiskh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Genghiskhan」) 的款項。於1998年4月30日，Genghiskhan已被從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名冊剔除，並隨後於2008年4月30日解散。倘Genghiskhan自2008年4月30日起持續十年（即2018年4月29日）仍為解散狀態，則其將無法恢復且相應應付股息將撥回。

該款項無擔保、免息、可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計值。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6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無擔保、免息且可按要求償還。年末，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1,663	3,544
新元	–	2,141
	1,663	5,685

27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b)	4,592	59
	4,592	59
流動		
銀行貸款(a)	14,000	20,000
融資租賃負債(b)	1,666	113
	15,666	20,113
合計	20,258	20,172

27 借款(續)

(a) 銀行貸款

於年末，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別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及乃以港元計值。

(b) 融資租賃負債

應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1,933	119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4,900	60
	6,833	179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575)	(7)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6,258	172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不遲於1年	1,666	113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4,592	59
	6,258	172

由於已租賃資產的權利在違約情況下歸還出租人，故租賃負債獲得有效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若干融資租賃乃由賬面值為6,283,000港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1,996,000港元的存貨提供擔保(2016年：零)。

27 借款 (續)

(c) 銀行融通

本集團自銀行獲得的銀行融通總額約為38,000,000港元(2016年:37,000,000港元),其中24,000,000港元(2016年:17,000,000港元)未動用。

銀行融通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本集團約2,536,000港元(2016年:2,53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 (ii) 吳麗明先生及吳麗棠先生於2016年12月31日共同提供的個人擔保(其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替代);及
- (iii) 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及怡豐建業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d) 於結算日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融資租賃負債	4.5%	7.3%
浮動利率 銀行貸款	4.0%	3.5%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691)	27,028
調整以下各項：		
財務費用	761	814
財務收入	(39)	(14)
折舊	1,401	877
攤銷	102	1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05	3,893
持作出售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1,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4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虧損	69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228)	31,62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5,225	9,2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7	22,4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26)	(26,2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772)
董事結餘	(1,881)	1,694
其他撥備	(312)	16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6,005)	31,204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4(b))	1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的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的融資租賃 千港元	於一年後到期 的融資租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 結餘淨額	2,532	(20,000)	(113)	(59)	(2,141)	(19,781)
現金流量淨額	4	6,000	(1,553)	(4,533)	2,225	2,143
匯兌調整	-	-	-	-	(84)	(84)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結餘淨額	2,536	(14,000)	(1,666)	(4,592)	-	(17,722)

29 股息

於2016年內，本公司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別宣派中期股息11,500,000港元及326,000港元。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已於2016年悉數結清。

於股份發售前，本公司於2017年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別宣派中期股息18,000,000港元及1,470,000港元。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已於2017年悉數結清。

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將提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股0.8港仙、股息總額為4,800,000港元。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30 或有負債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或有負債。

31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土地及物業	11,408	—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3,509	2,70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7,121	1,074
	10,630	3,776

3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如下：

名稱	關係
佛山市龐萬力隧道設備有限公司 (「龐萬力(中國)」)	為明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張勁先生為明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35%的權益，有關權益隨後被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張勁先生於2016年1月25日出售。自2016年1月25日起，龐萬力(中國)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

32 關聯方交易（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各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開展的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終止交易：			
向關聯公司銷售商品	(i)	—	88
自關聯公司購買商品	(i)	—	(698)

附註：

(i) 與關聯公司龐萬力（中國）開展的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價格經相關各方共同協定。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897	9,225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230	242
	10,127	9,467

33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認為，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麗明先生擁有，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34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69,314	69,314
流動資產			
籌備上市所用專業費用的預付款項		—	2,3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252	3,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90	—
		72,342	5,968
資產總值		141,656	75,28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00	—
儲備	(a)	135,012	75,282
權益總額		141,012	75,28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644	—
負債總額		644	—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1,656	75,28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2018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麗明
執行董事

吳麗寶
執行董事

34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a)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6年1月1日結餘	–	–	–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7,968	7,968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重組後獲得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69,314	–	69,314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9,500	–	9,500
本年度批准股息	(3,532)	(7,968)	(11,5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結餘	75,282	–	75,282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23,898	23,898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69,000	–	69,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4,500)	–	(4,500)
股份發行成本	(10,668)	–	(10,668)
本年度批准的股息	–	(18,000)	(18,000)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29,114	5,898	135,012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161,626	247,348	310,098
毛利	45,092	73,270	74,35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691)	27,028	34,825
所得稅開支	(1,805)	(4,972)	(7,494)
年內(虧損)/溢利	(8,496)	22,056	27,3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645)	21,150	26,436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730	15,997	15,732
流動資產	175,620	160,663	209,831
資產總值	194,350	176,660	225,563
非流動負債	5,920	1,397	5,947
流動負債	63,852	83,778	147,460
負債總額	69,772	85,175	153,407
非控股權益	1,540	2,857	2,277